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

本人		赴患嚴重傷病	,經醫師	診斷認為不
可治癒,而且病程的	基展至死亡已 屬	不可避免,	特依安寧	緩和醫療條
例第四條、第五條及	第七條第一項	第二款之規	定,作如	下之選擇:
一、願意接受緩解性				
二、願意在臨終或無		,	维毗⁄年	白红氨答內
	,			
插管、體外心臟	(按壓、急救樂	物注射、心	臟電擊、	心臟人工調
頻、人工呼吸或	,其他救治行為) •		
立意願人:	пра л	130 /4 /4 JE	•	
簽名:				
住(居)所:		电	苗・	
在場見證人(一):				
簽名:	國民身分	>證統一編號	:	
住(居)所:		電	話:	
在場見證人(二):				
簽名:		`證統一編號	:	
住(居)所:				
让 宁少珊人。(土)	5 + 4 左 1 吨,从户	小小畑)	. Tall /	
法定代理人:(本人) 簽名:				
成石· 住(居)所:				
醫療委任代理人:(
簽名:				
住(居)所:			話:	
-h +t	7 551	4-	ы	~
中華	大 國	年	月	日

附註:

1.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規定:

『末期病人得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。

前項意願書,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,並由意願人簽署:

- 一、意願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所或居所。
- 二、意願人接受安寧緩和醫療之意願及其內容。
- 三、立意願書之日期。

意願書之簽署,應有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二人以上在場見證。但實施安寧緩和醫療之醫療機構所屬人員不得為見證人。』

2.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規定:

『二十歲以上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人,得預立意願書。

前項意願書,意願人得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,並以書面載明委任意旨,於其無法表達意願時,由代理人代為簽署。』

3.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規定:

『不施行心肺復甦術,應符合下列規定:

- 一、應由二位醫師診斷確為末期病人
- 二、應有意願人簽署之意願書。但未成年人簽署意願書時,應得其法定代 理人之同意。

前項第一款所定醫師,其中一位醫師應具相關專科醫師資格。

末期病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,第一項第二款之意願書,由其 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代替之。但不得與末期病人於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 達意願前明示之意思表示相反。

前項最近親屬之範圍如下:

- 一、配偶。
- 二、成人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- 三、父母。
- 四、兄弟姐妹。
- 五、祖父母。
- 六、曾祖父母或三親等旁系血親。
- 七、一親等直系姻親。

第三項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,得以一人行之;其最近親屬意思表示不一致時,依前項各款先後定其順序。後順序者已出具同意書時,先順序者如有不同之意思表示,應於安寧緩和醫療實施前以書面為之。』